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黃清海
被告 哈露都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法官 蘇琬能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